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下午 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9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1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

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18 年 5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综合楼12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包括：

- 1、《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1 选举林瑞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2 选举林文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 选举吴晞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4 选举钱文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1 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2 选举彭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6.1 选举杨元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2 选举林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 2017 年度工作述职。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13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 14 至议案 16 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分别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非职工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特别说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已经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林瑞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林文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吴晞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钱文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彭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杨元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林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5月8日、2018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18年5月9日15: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

联系电话：0592-5625818

传 真：0592-5625818

邮政编码：361009

联系人：余志伟、张金燕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3、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

附件一：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二：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票提案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4.01	选举林瑞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林文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吴晞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钱文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汤金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彭万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唐炎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6.01	选举杨元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林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32”，投票简称为“光莆投票”。
2. 公司无优先股。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